附表一： 《监察法》“监察对象”解读对比

《监察法》15条	《监察法释义》	《管辖规定》
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中国共产党机关公务员。包括：（1）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人员；（2）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工作部门、办事机构和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3）中央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和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4）街道、乡、镇党委机关的工作人员。	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的公务员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公务员。包括：（1）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人员，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2）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的工作人员；（3）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办事机构的工作人员。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机关的公务员
	人民政府公务员。包括：（1）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人员；（2）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3）乡、镇人民政府机关的工作人员。	各级人民政府的公务员
	监察委员会公务员。包括：（1）各级监察委员会的组成人员；（2）各级监察委员会内设机构和派出监察机构的工作人员，派出的监察专员等。	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公务员
	人民法院公务员。包括：（1）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审判辅助人员；（2）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司	各级人民法院的公务员

	法行政人员等。	
	人民检察院公务员。包括：（1）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2）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行政人员等。	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公务员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公务员。包括：（1）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的领导人员；（2）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工作人员。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的公务员
	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公务员。包括九个民主党派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公务员，以及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和地方各级工商联等单位的公务员。	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
	根据公务员法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例如，证监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主要是指除参公管理以外的其他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单位（例如，疾控中心的工作人员）	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注册会计师协会、医师协会等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定检验检测检疫鉴定机构的工作人员等
国有企业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	包括国有独资、

理人员	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领导班子成员（包括设董事会的企业中由国有股权代表出任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未设董事会的企业的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	控股、参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等国家出资企业中，由党组织或者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提名、推荐、任命、批准等，从事领导、组织、管理、监督等活动的人员
	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国有企业中层和基层管理人员（包括部门经理、部门副经理、总监、副总监、车间负责人等）	
	在管理、监督国有财产等重要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包括会计、出纳人员等）	
	国有企业所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	
	国有资本参股企业和金融机构中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人员	/
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该单位及其分支机构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该单位及其分支机构中的国家工作人员	包括这类单位及其分支机构中从事领导、组织、管理、监督等活动的人员
	单位及其分支机构中层和基层管理人员（包括管理岗六级以上职员，从事与职权相联系的管理事务的其他职员）	
	在管理、监督国有财产等重要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包括会计、出纳人员，采购、基建部门人员）	
	临时从事与职权相联系的管理事务（包括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在招标、政府采购等事项的评标或者采购活动中，利用职权实施的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的）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以及其他受委托从事管理的人员 “从事管理”，主要是指：（1）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管理；（2）社会捐助公益事业款物的管理；（3）国有土地的经营和管理；（4）土地征用补偿费用的管理；（5）代征、代缴税款；（6）有关计划生育、户籍、征兵工作；（7）协助人民政府等国家机关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的其他管理工作。	包括农村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集体事务管理的人员，以及协助人民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人员
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	包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会代表、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仲裁员等；其他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中依法从事领导、组织、管理、监督等公务活动的人员

附表二：关于《刑法》“国家工作人员”的相关解释

《刑法》第 93 条	立法及司法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出处
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包括视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包括在各级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军事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视为）	
	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视为）	
	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视为）	
	在乡（镇）以上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政协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视为）	
国有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法律并未对人民团体进行解释，通常指的是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八个单位，包括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全国妇联、中国科协等。也有人认为人民团体也包括《社会登记管理条例》中的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予登记的社会团体，包括中国法学会、中国红十字总会等 15 个单位	《民政部关于对部分团体免予社团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民政部关于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免予社团登记的通知》
国有公司、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在国有资本控股、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除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从事公务的以外，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国有资本控股、参股的股份有限公

		司中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本公司财物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国有公司、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原国有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和股份有限公司新任命的人员中，除代表国有投资主体行使监督、管理职权的人外，不以国家工作人员论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从事公务的人员	所谓委派，即委任、派遣，其形式多种多样，如任命、指派、提名、批准等。不论被委派的人身份如何，只要是接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代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在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从事组织、领导、监督、管理等工作，都可以认定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在国有控股或者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组织、领导、监督、管理等工作的人员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为准确认定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三节中的国有公司、企业人员，现对国有控股、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国有公司、企业人员解释如下：国有公司、企业委派到国有控股、参股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有公司、企业人员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国有控股、参股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国有公司、企业人员的解释》

	经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提名、推荐、任命、批准等，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应当认定为国家工作人员。 经国家出资企业中负有管理、监督国有资产职责的组织批准或者研究决定，代表其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从事组织、领导、监督、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认定为国家工作人员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国有公司、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原国有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和股份有限公司新任命的人员中，代表国有投资主体行使监督、管理职权的人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	非国有事业单位：法律未明确规定，可能包括民办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 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原则性要求：一是在特定条件下行使国家管理职能；二是依照法律规定从事公务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依法履行职责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依法履行审判职责的人民陪审员	
	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农村和城市基层组织人员 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协助人民政府从事下列行政管理工作，属于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人员”： （一）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管理 （二）社会捐助公益事业款物的管理 （三）国有土地的经营和管理 （四）土地征收、征用补偿费用的管理 （五）代征、代缴税款 （六）有关计划生育、户籍、征兵工作 （七）协助人民政府从事的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其他由法律授权从事公务的人员	/